

附件 1

关于生育第一个子女实行登记制度的告知书

尊敬的育龄夫妇：

您好！恭喜你们有了可爱的小宝宝。

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对夫妇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实行登记制度。请你们在领取《出生医学证明》后的三个月内，持夫妻双方身份证、夫妻双方户口簿或户籍证明、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到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进行一孩生育登记，属于流动人口的还需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一孩生育登记是再生育审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奖励、免费、补助、扶助等政策的依据。

为了维护您的切身利益，请及时进行生育登记，特此告知。

祝您和宝宝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告知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生育第一个子女登记表（3 联单）

受理单位：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婚姻变动时间	户籍地	常住地	工作单位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编号	
夫										
妻										
生育第一个子女情况	出生年月	性别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接生单位（地点）			
本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们夫妻郑重承诺：除上述子女外，再无其他生育和收养情况。上述信息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 女方_____ 联系电话（ ） 男方_____ 联系电话（ ）</p>									

登记时间：

经办人：